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8〕10号（杨萍）**

时间：2018-05-04 来源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18〕10号

  当事人：杨萍，女，1968年8月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 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杨萍内幕交易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佳股份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  经查明，杨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  2015年4、5月份，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致新医疗）总裁刘某开始考虑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事宜。2016年6月，经朱某介绍，刘某初次接触和佳股份。2016年6月22日，刘某与致新医疗董事、副总裁曹某及朱某前往珠海与和佳股份董事长郝某接洽，双方对合作的条件和价格基本达成一致，和佳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，作价22亿元。

　　2016年7月28日，郝某到致新医疗北京运营总部，刘某、曹某、时任致新医疗监事杨萍在公司会议室与郝某见面。双方对并购重组具体细节进行探讨，确定合作。

　　2016年8月10日，刘某和朱某、国金证券陆某等在上海见面沟通和佳股份收购致新医疗项目。当日，刘某与杨萍电话沟通此次见面情况。

  2016年8月15日至19日，刘某、曹某、陆某等人一起在致新医疗北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。

　　2016年8月22日，刘某、曹某、陆某等人前往珠海，准备参加第一次中介协调会。8月23日、9月2日，刘某、曹某、朱某、陆某等在和佳股份参加了两次中介机构协调会。

  2016年9月7日，和佳股份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9月8日起停牌。

  综上，和佳股份拟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，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6年6月22日至9月7日，杨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不晚于2016年7月28日知悉内幕信息。

二、杨萍内幕交易“和佳股份”情况

  “卜某”账户2010年4月30日开立，联系电话为杨萍使用的139\*\*\*\*4106手机号，对应的三方银行存管账户为平安银行卜某6225\*\*\*\*\*\*\*\*2999账户。2016年8月31日和9月1日，杨萍银行账户通过卜某2999账户转入“卜某”证券账户250万元、孙某银行账户通过卜某2999账户转入50万元，共300万元用于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截至9月2日10：48分，“卜某”账户买入“和佳股份”成交金额294.82万元。9月2日10：57分，杨萍银行账户再次间接转入“卜某”证券账户250万元，用于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截至9月5日，成交金额200.02万元。杨萍共向“卜某”账户转账500万元，该账户买入“和佳股份”股票成交金额494.84万元。9月5日交易部分“和佳股份”股票方式为手机下单，手机号186\*\*\*\*3639为杨萍使用。

  从“卜某”账户的交易、资金来源、下单地址等情况来看，该账户的控制使用人为杨萍。经计算，截至2017年7月，“卜某”账户因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亏损56.03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、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  我局认为，和佳股份拟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6年6月22日至9月7日。杨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使用相关账户在敏感期内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。

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杨萍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 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18年5月2日